

吴定钦、陈伟东、潘福隆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9-12-04

浏览：329 次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桂刑终 211 号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陆麒屹（绰号“阿东”），男，1974 年 10 月 6 日出生，壮族，中专文化，住广西凭祥市。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凭祥市看守所。

辩护人**，广西正权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汪炳，广西正权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周志刚（绰号“阿刚”），男，1985 年 10 月 1 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住广西大新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凭祥市看守所。

辩护人赵梓程，广西祥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卢健辉，广西祥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潘福隆（绰号“阿福”），男，199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壮族，小学文化，住广西凭祥市。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1def6cf1733d4f35a621ab19003439e1>

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凭祥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小兵，广西佳宾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梁瑞迎，广西佳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吴定钦，男，1970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住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31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凭祥市看守所。

辩护人谢燕洪，广东瑞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伟东（绰号“阿宝”），男，1987 年 7 月 1 日出生，壮族，初中文化，农民，住广西大新县。因涉嫌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7 月 3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9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凭祥市看守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人民检察院指控的原被告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吴定钦、陈伟东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出（2018）桂 14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被告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吴定钦、陈伟东均不服，分别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委派检察员黄景定、陆世革，助理检察员李木玲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陆麒屹及其辩护人**，上诉人周志刚及其辩护人赵梓程、卢健辉，上诉人潘福隆及其辩护人王小兵、梁瑞迎，上诉人吴定钦及其辩护人谢燕洪，上诉人陈伟东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延期审理一次。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被告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受越南人“阿某1”的雇请，帮助“阿某1”将被告人吴定钦等人购买的珍贵动物制品走私进境，运往广东。

2018年6月17日上午，潘福隆雇请面包车将越南人偷运进境的10个犀牛角，拉运至凭祥市孝溢公墓后门处交给周志刚。次日，由陆麒屹驾驶车牌号为桂A×××××黑色丰田皇冠小轿车在前方看路，周志刚驾驶车牌号为桂F×××××的猎豹车携带10个犀牛角从凭祥出发，并于6月19日将其中7个犀牛角送至广东省普宁市交给吴定钦妻子章某。7月26日，凭祥海关缉私分局民警抓获吴定钦，并在其家中缴获吴定钦处理过的犀牛角5个、犀牛角切割件3块，总净重3.0441千克，价值761025元。

2018年7月3日上午，潘福隆雇请面包车将越南人偷运进境的1个犀牛角和9箱犀牛皮拉运给周志刚和陈伟东。随后，由陆麒屹驾车在前面看路，周志刚、陈伟东驾车拉上上述物品，从凭祥市经二级路往龙州方向行驶，在半途陆麒屹、周志刚和陈伟东被缉私民警抓获，并缴获犀牛角1个，净重5.5559千克，价值1388975元；犀牛皮272.7千克，价值200000元。

原判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户籍证明，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抓捕现场照片，搜查、抓捕、扣押过程光碟，货物清点（过磅）记录，车辆通行记录和运行轨迹，通话清单，出入境记录，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银行流水，辨认笔录及辨认同步录音录像光碟，证人章某、陆某1、潘某、周某、黄某的证言，被告人陈伟东、吴定钦、潘福隆、周志刚、陆麒屹的供述和辩解，森公司鉴（法证）字[2018]197号物证鉴定书，动鉴字[2018]554号鉴定文书，情况说明，动鉴字[2018]第616号鉴定报告，样品损耗证明，关于动鉴字[2018]第

616号报告中涉案白犀角、黑犀角的个数说明，崇价认字〔2018〕087号价格认定结论书，崇价重认〔2019〕001、002、003号价格认定结论书，现场勘验笔录、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潘福隆从凭祥市米七屯1124界碑附近偷运货物入境线路方位图、潘福隆与周志刚在凭祥市孝溢公墓过驳装车位置方位图、潘福隆指认照片、潘福隆指认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光碟、抓获现场照片，提取样品笔录，附海关涉案财物取样记录单，取样视频光碟，鉴定事项确认书、南缉刑鉴电字〔2018〕231-238、249、250号电子证据检验报告、电子证据光碟，周志刚等人微信聊天视频、图片提取光碟。

原审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为走私罪犯提供运输方便，运送走私的珍贵动物制品，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被告人吴定钦向走私人收购珍贵动物制品，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被告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吴定钦、陈伟东的行为均构成了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与走私罪犯通谋，为其提供运输方便，为走私犯罪的共犯。潘福隆雇请他人为走私罪犯将涉案货物从中越边境转运给陆麒屹等人，陆麒屹、周志刚、陈伟东在接到潘福隆运送的货物后，长途运输至广东交给吴定钦等货主，在整个走私活动中均起到主要作用，为主犯，应按照其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陈伟东起次要作用，为从犯，有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被告人吴定钦作为买方，与本案其他被告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其单独构成本罪。在一审庭审中，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有坦白情节，吴定钦没有坦白情节，综合本案具体情况，决定给予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

从轻处罚，给予陈伟东减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陆麒屹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二、被告人周志刚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三、被告人潘福隆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四、被告人吴定钦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五、被告人陈伟东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六、扣押的陆麒屹桂A×××××黑色丰田皇冠小轿车、手机2部（VIVO、iPhone各1部）、人民币现金8050元、对讲机1个；周志刚的手机3部（NOKIA1部、Zphone2部）、对讲机2台，潘福隆的手机2部（乐视、ViVOX21各1部），吴定钦的华为手机1部，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扣押的犀牛皮272.7千克、犀牛角8.6千克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陆麒屹上诉提出：原判对其量刑过重，判处财产刑过高，请求依法改判。理由：1. 其未对动物制品入境提供过帮助，原判认定其与周志刚等人帮助越南人“阿某1”将吴定钦购买的珍贵动物制品走私进境，与事实不符。2. 原判认定吴定钦家中查获的犀牛角与其运送的是同批物品错误。3. 其只起协助运输的帮助作用，不应认定为主犯。

陆麒屹的辩护人辩称：原判认定事实错误，对陆麒屹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理由：1. 原判认定在吴定钦家查获的犀牛角为陆

麒屹等人运输的犀牛角有误。2. 陆麒屹并未参与将走私物品入境的行为。3. 陆麒屹作为被雇请人，在走私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原判认定其为主犯有误。4. 陆麒屹运送的动物制品被当场查获，且其无前科，有坦白情节，原判量刑过重，判处财产刑过高。

周志刚上诉提出：原判对其量刑畸重，请求改判其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理由：1. 其在运输过程中受他人指挥和控制，应认定为从犯。2. 其归案后坦白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2018年6月19日运输10个犀牛角的犯罪事实，确认手机中收货人的详细信息，致使侦查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信息将收购珍贵动物制品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缴获涉案物品，有重大立功表现。3. 原判将吴定钦单独定罪量刑不符合本案事实。

周志刚的辩护人请求二审法院对周志刚在十年有期徒刑以下量刑。理由：1. 周志刚有重大立功表现。2. 侦查人员没有出示电子秤的相关合格证明，涉案犀牛角和犀牛皮重量存疑。3. 白犀个体价值至多为100万元，原判认定2018年7月3日缴获的犀牛角价值1388975元，并以此作为量刑依据不当。4. 在吴定钦家中缴获的犀牛角与周志刚运送至普宁市的犀牛角未必为同一批物品。5. 周志刚在本案中处于从犯地位。

潘福隆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对其从轻处罚。理由：1. 原判认定其帮助“阿某1”将吴定钦购买的珍贵动物制品走私进境与事实严重不符。2. 吴定钦家中查获的犀牛角与其在凭祥接收的犀牛角并非同批物品。3. 原判认定其为主犯错误。4. 其是初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态度好。

潘福隆的辩护人辩称：原判认定部分事实错误，认定潘福隆为主犯错误，量刑不当，请求二审法院对潘福隆减轻处罚，改判三年或以下有期徒刑。理由：1. 吴定钦家查获的犀牛角与潘福隆运输的货物不是同一

批物品。2. 潘福隆在本案中起次要、辅助作用，应认定为从犯。3. 潘福隆有坦白情节，是初犯。4. 原判对潘福隆判处财产刑明显过重。

吴定钦上诉提出：原判量刑过重，请求对其依法改判。理由：1. 其没有参与走私，也没有收购，只是临时代他人保管犀牛角。2. 原判认定其没有坦白情节，不符合事实。3. 其是初犯、偶犯。4. 原判对其判处有期徒刑 25 万元，明显过重。

吴定钦的辩护人辩称，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吴定钦从轻处罚。理由：1. 吴定钦有坦白情节。2. 涉案犀牛角未流入社会，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3. 原判判处有期徒刑过重。

陈伟东上诉提出：原判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对其减轻处罚。理由：1. 其只是负责准备随时接替周志刚开车，在本案中是从犯。2. 一审法院未查明其走私的犀牛角属于白犀还是黑犀，事实认定不清。3. 原判认定其走私犀牛角价值为 1388975 元，与国家林业局《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规定的有关犀牛制品价值的认定相冲突。4. 原判认定其走私的犀牛皮价值为 20 万元错误。5. 其有坦白情节，是初犯、偶犯。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认为：1. 原判认定吴定钦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 原判认定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认定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运送走私的白犀牛角价值为人民币 1388975 元及犀牛皮价值为人民币 20 万元存在错误。建议认定涉案单支白犀牛角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运送走私 272.7 千克白犀牛皮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各上诉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涉案数额分别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 1761015 元，陈伟东 100 万元，吴定钦 761015 元。3. 原判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成立，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上诉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受越南人“阿某1”的雇请，帮助“阿某1”将上诉人吴定钦等人购买的珍贵动物制品走私进境，运往广东。

2018年6月17日上午，潘福隆雇请面包车将越南人偷运进境的10个犀牛角，拉运至凭祥市孝溢公墓后门处交给周志刚。次日，陆麒屹驾驶车牌号为桂A×××××黑色丰田皇冠小轿车在前方看路，周志刚驾驶车牌号为桂F×××××的猎豹车携带10个犀牛角从凭祥出发，并于6月19日将其中7个犀牛角送至广东省普宁市交给吴定钦妻子章某。7月26日，凭祥海关缉私分局民警抓获吴定钦，并在其家中缴获吴定钦处理过的犀牛角5个、犀牛角切割件3块，总净重3.0441千克，价值人民币761025元。

2018年7月3日，潘福隆雇请面包车将越南人偷运进境的1个犀牛角和9箱犀牛皮拉运给周志刚和陈伟东。随后，由陆麒屹驾车在前方看路，周志刚、陈伟东驾车运载上述物品，从凭祥市经二级路往龙州方向行驶，中途陆麒屹、周志刚和陈伟东被缉私民警抓获，并缴获白犀牛角1个，净重5.5559千克，犀牛皮272.7千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一）书证

1. 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的来源是侦查机关在工作中发现以及本案立案的情况。

2. 户籍证明，证实：案发时，上诉人吴定钦、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已经达到完全刑事责任年龄。

3. 搜查笔录，扣押清单，抓捕现场照片，搜查、抓捕、扣押过程光碟6张，证实：①经依法对上诉人陆麒屹的人身、住所及其驾驶的桂A×××××黑色丰田皇冠小轿车进行搜查，依法查获并扣押：手机2部，

农业银行卡 2 张，写有数字的小纸片 2 张，现金人民币 8050 元，农业银行取款回单 1 张，农业银行转账回单 1 张，护照 1 本，A4 纸 5 张，电话卡 1 张，对讲机 1 个，车牌号为桂 A×××××黑色丰田皇冠小轿车 1 辆，车钥匙 1 个。②经依法对上诉人周志刚驾驶的车牌号为桂 F×××××的猎豹车进行搜查，依法查获并扣押：手机 3 部，对讲机 2 台，银行卡 3 张，疑似犀牛皮 272.7 千克，疑似犀牛角 1 个，车牌号为桂 F×××××的猎豹车 1 辆及车钥匙 1 把。③经依法对上诉人潘福隆的住所进行搜查，依法查获并扣押：手机 2 部。④依法扣押上诉人陈伟东的以下物品：手机 2 部。⑤依法扣押陆某 1 的以下物品：手机 1 部，银行卡 2 张。⑥经依法对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中药材专业市场 9 栋 105-106 号吴定钦、章某的住所进行搜查，依法查获并扣押：手机 2 部，银行卡 2 张，疑似犀牛角 5 个，疑似犀牛角块 1 个，疑似犀牛角块 2 个。

4. 货物清点（过磅）记录，证实：2018 年 7 月 3 日缴获的 1 个疑似犀牛角净重 5555.9 克，9 箱疑似犀牛皮共净重 272.7 千克；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广东省普宁市新中药材专业市场 105-106 号缴获的 8 块疑似犀牛角，总净重 3044.1 克。

5. 车辆通行记录和运行轨迹，证实：桂 F×××××车、桂 A×××××车行车轨迹、高速公路通行记录，其中，2018 年 7 月 2 日至 3 日在案发地出现。

6. 通话清单，证实：①陆麒屹的手机号码 187××××4485 与周志刚使用的手机号码 173××××6833 有频繁通话记录，其中 2018 年 6 月 18 日通话 4 次。陆麒屹的手机号码 180××××3443 与周志刚使用的手机号码 173××××6833 有频繁通话记录，其中 2018 年 6 月 16 日通话 2 次、6 月 17 日通话 6 次、6 月 18 日通话 1 次，7 月 2 日通话 1 次。②周志刚使用的手机号码 156××××8831 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

与潘福隆的手机号码 135××××9277 有频繁通话记录，其中 6 月 17 日通话 2 次（通话地点凭祥），7 月 3 日通话 3 次。③陈伟东使用的手机号码 187××××0599 与周志刚使用的手机号码 173××××6833 有多次通话记录，其中 2018 年 7 月 2 日、7 月 3 日各通话 1 次。④陆某 1 的手机号码 137××××9896 于 2018 年 7 月 3 日 10 时 44 分与陆麒屹的手机号码 180××××3443 通话 1 次。⑤吴定钦使用的手机号码 159××××4361 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与周志刚使用的手机号码 156××××8831 通话 6 次，通话地点为平顶山。

7. 出入境记录, 证实：上诉人陆麒屹、周志刚、陈伟东、吴定钦的出入境情况。

8. 机动车信息查询结果，证实：桂 A×××××车的所有人为上诉人陆麒屹，桂 F×××××车的所有人为黄某。

9. 银行流水，证实：①陆麒屹农行卡 62××××78，开户名陆麒屹，自 2017 年 6 月份起，与黄某（周志刚妻子）账户 62××××78、周志刚账户 62××××75、郑某领账户 62××××75、陈伟东使用的 62××××76 有资金往来，其中，2017 年 7 月 1 日黄金凤转入 2.6 万元，2018 年 5 月 20 日郑某领转入 10 万元，同日陆麒屹转给周志刚 2.4 万元、转给陈伟东 1 万元；6 月 3 日郑某领转入 20 万元，转给周志刚 5 万元、陈伟东 5 万元；6 月 15 日郑某领转入 5 万元，次日转给周志刚 4.62 万元。陆麒屹农行卡 62××××71，开户名许某（陆麒屹母亲），与周志刚 7875#账户、黄某 6878#账户有资金往来。②周志刚农行卡 62××××75，开户名周志刚，与陆麒屹 1978#农行卡资金往来情况同上。

10. 辨认笔录及辨认同步录音录像光碟，证实：①周志刚辨认出其供述中提及的“陆某 3”就是陆麒屹；陈伟东辨认出其供述中提及的老板“阿某 3”就是陆麒屹；证人章某辨认出 2018 年 6 月 19 日送货到普

宁市且拍摄视频的光头男子为陆麒屹。②陆麒屹辨认出驾驶桂F××××××猎豹越野车运犀牛角和犀牛皮的是周志刚；潘福隆辨认出其供述中提及的“表老板”就是周志刚；陈伟东辨认出与其一起运犀牛角、犀牛皮等违禁品的“阿纲”就是周志刚；证人章某辨认出2018年6月19日送货到普宁市，将货物搬运至其车尾箱的男子为周志刚；证人周某辨认出在上石公墓接取货物的男子为周志刚。③周志刚辨认出帮越南老板将动物制品由中越边境拉送至凭祥市内交货的“小弟”就是潘福隆；陈伟东辨认出与周志刚接头、将涉案货物过驳到周志刚越野车上的男子就是潘福隆；证人周某辨认出找其帮拉货的人就是潘福隆。④陆麒屹辨认出其供述中提及的“阿某2”就是陈伟东；周志刚辨认出与其一起运动动物制品的“阿某2”就是陈伟东；潘福隆辨认出和“表老板”一起接货的“小弟”就是陈伟东；证人周某辨认出在上石公墓接取货物的其中一名男子为陈伟东。⑤陆麒屹、周志刚辨认出开白色小车接货的女子为证人章某。

（二）证人证言

1. 证人章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6月19日下午，其丈夫吴定钦让其到康来大酒店附近接一批货物。其开车到酒店附近，看到两辆“桂”开头的车辆，一个光头男子打电话确认其身份后，就让一个年轻男子搬一箱货物放到其车尾箱，光头男子还用手机拍其，问货清点好了没有，是不是7个。7月26日，缉私民警在广东省普宁市康美药材城×××4楼卧室搜查出5个犀牛角，还有3块犀牛角碎块。

2. 证人陆某1的证言，证实：2018年7月3日上午11时许，其搭乘陆麒屹的车去崇左，从凭祥万通物流园旁上友谊关至凭祥的免费高速，下高速后经过凭祥市政府广场，往凭祥至夏某的二级路走，在夏某高速收费站旁左拐走龙州方向。到离龙州县城大约十几公里的时候堵车了，

突然有穿警服的人把后面那辆车牌号为桂F×××××金色越野车上的两个人按倒在地，又把其和陆麒屹也抓了。民警在桂F×××××越野车上搜出9箱东西，还有1根牛角。

3. 证人潘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7月3日凌晨5时许，潘福隆叫其帮忙到卡凤往友谊关旧路的三岔路口看路，说如果有执法车辆或执法人员从路口进去就给他打电话。10时许，潘福隆通知其可以回家。据潘福隆称当天出的货是从1124界碑附近的码头，由越南工人从越南搬运进来的，是犀牛角和动物皮，因当天有边防的车在，潘福隆让越南工人将货从码头搬进村里周某家附近的龙眼树下，再装上周某的面包车拉运。

4. 证人周某的证言，证实：2018年7月3日上午6时许，潘福隆找其帮拉货。潘福隆让其开车牌号为桂F×××××的面包车在其家附近的一棵龙眼树下等，7时许，越南工人把货物搬上车。装好之后，潘福隆让其把车停在车库，等他通知。10时许，潘福隆打电话让其一起去凭祥送货，他还拿了一个黑色塑料袋包装的货物放在副驾驶座前面。其按照潘福隆的要求从卡凤上高速，再往上石的三级公路，开到上石公墓，看到一辆越野车停在那里，潘福隆让其开到越野车旁边，有两个男子从越野车上下来，潘福隆叫其下车和他们一起把货物搬到越野车上。这些货物中有9箱货物是用纸箱包装的，包装很严密，其搬运时闻到点腥臭味，一箱约30公斤重，另外还有个黑色塑料袋包装的货物，其没有搬，只看到是个圆锥型的物体。2018年6月17日其也帮潘福隆拉过货，装货地点跟7月3日一样，也是由越南工人从1124码头附近越南一侧搬过来一个纸箱，纸箱是用胶带缠好的，其不知道里面是什么，装好之后就开车到米某入口，潘福隆在那里看路，其接上他之后就去凭祥公墓那里交货，接货的人也是7月3日那两名男子，交货时其没有下车。

5. 证人黄某的证言，证实：桂F×××××越野车是其购买的，挂在其名下。

（三）被告人供述及辩解

1. 上诉人陆麒屹的供述及辩解：2017年年底，越南人“楠哥”说有一些野生动物的货，想找其运输。其找周志刚商量，周志刚同意后，其叫周志刚再多找一个人，周志刚就找了“阿某2”。每次“楠哥”出货的时候都会通知其或周志刚，再由其和周志刚一起在凭祥接收从越南过来的象牙、犀牛角或者一些野生动物制品送到指定目的地，并按照货物的重量来收取报酬。送货到过福建莆田、广东普宁、广西南宁。其主要负责看路，就是看前方是否有执法部门检查或者设卡。其买了两部对讲机，如果前面有情况，其就用对讲机通知周志刚改变行车路线。货物运到目的地后，其负责与“楠哥”联系收取报酬，之后再和周志刚分。

“阿某2”是周志刚雇请来搬货和开车的，他的工作都由周志刚安排。

2018年6月16日，“阿某1”说有10个犀牛角，要求6月19日送到，其与“阿某1”约定好报酬43000元。“阿某1”安排人将货送到凭祥与周志刚对接，由周志刚去接货，接货地点为凭祥市公墓。之后他们按照“阿某1”的要求给犀牛角过磅、泡水。6月18日，其和周志刚各开一辆车出发，送货去广东，其开丰田皇冠车在前面看路，周志刚开猎豹车在后面拉货，走凭祥往夏某的旧路，再走龙夏二级公路去龙州，经过响水在崇左上高速往南宁，经过岑溪到广东东莞，按照“阿某1”的吩咐，在东莞交了3个犀牛角长角，另外7个小犀牛角送到广东普宁交货。快到普宁池尾收费站时，周志刚给接货人打电话，接货人让他们在收费站附近等，说安排人过来拿货。等了大约半个小时，其看到一辆白色小车开过来，车上下来一名女子走到其的车旁，问其是不是广西过来帮“阿某1”送货的，其说是，并告诉她货在另一辆车上，她就去周

志刚那边拿货。周志刚打电话跟对方确认后，把货交给那名女子。交接货的视频是其拍的，当时拍到的情况就是周志刚打开后尾箱，将货从自己车上拿下来放到这名女子的白色小车后尾箱里，其边拍边说“她拿到货了，全部拿上车了，收到货我就撤了”，其还问这名女子点货了没有。视频一共拍了两段，其把两段视频发给周志刚，周志刚再把视频发到微信群里。

2018年7月3日11时许，周志刚给其打电话说收到货了，其就开桂A×××××车去看路，车开到夏某至龙州二级公路过了八角乡时，有一辆消防车挡住了去路，其从消防车右侧绕过去，不久周志刚驾驶拉货的车开到其车后面。堵了5分钟左右，一辆白色本田车开过来，出来几个警察把其和周志刚的车控制了，将其和周志刚、“阿某2”、陆某1一起抓获。当天周志刚驾驶的是车牌号为桂F×××××的猎豹小型越野车，车上拉了一根重量约为5公斤的犀牛角，还有9箱犀牛皮，都是干的，共有270多公斤。这些货物都是从越南拉到边境，“楠哥”找人送到凭祥来的。当天的送货人其没见到，但货是面包车送过来的。

2. 上诉人周志刚供述及辩解：其于2014年在凭祥认识“陆某3”，他做一些偏门生意，为逃避执法部门追查，让其开车帮他看路和引路。2018年3月份“陆某3”跟其说运的是象牙，因为他装货次数多怕被执法部门盯上，让其出面和越南人联系有关接送货的事情。“陆某3”让其加越南老板“阿某1”的微信，每次有货除了“陆某3”和其联系之外，“阿某1”也会直接与其微信联系。“阿某1”专门给在边界接货送到凭祥的送货人一台手机，其用这台手机与“阿某1”以及送货人、接货人联系，其还加了送货人“小弟”的微信。每次有象牙其都和“陆某3”、“阿某1”、“小弟”相互联系接货的时间、地点。“陆某3”还让其开车帮拉运象牙、犀牛角和动物皮。其和“陆某3”、“阿某1”

三人建立了一个专门做工的微信群。其帮越南人联系、接运象牙、犀牛角所有的费用和工钱都是由越南人转给“陆某3”，“陆某3”再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其。

2018年6月17日，“小弟”在凭祥交给其10个犀牛角，是用行李袋装的，分成两袋，其中一袋装了3个犀牛角，另一袋装了7个。

“阿某1”要求6月19日将这批货送到广东。6月19日，其和“陆某3”在广东省东莞市个犀牛角交给一名货主后，就开车到普宁池尾收费站，和接货人电话（号码为159××××4367）联系，对方让他们在池尾收费站附近等。半小时后，一名女子开一辆白色小车过来接货，其从自己的车上拿出用纸箱装的7个犀牛角交给那名女子。那名女子把货放进她的车后备箱。期间“陆某3”用手机拍了两个视频，其将这两个视频发到微信群给“阿某1”看。

2018年7月1日，其接到“阿某1”微信通知，说7月3日有货出。7月2日，“阿某1”让其次日上午到凭祥接货。7月3日，其和陈伟东到凭祥等候送货人的通知，当时送货人说皮已经到了，但是牛角还没到边界，要其先接皮，其不同意，要他等牛角到了再一起送。后来送货人微信通知货到齐了，让其开车到凭祥煤气公司旁边天桥附近等候接货，同时“陆某3”也通知其去接货，其就开车到达指定的接货地点等候。大概等了10分钟，送货人开一辆面包车来到，其与送货人开车拐到附近一条小路进去几百米远的地方，送货人先把一个角状型用塑料袋包装的物品放到其车子的副驾驶座位下，又把用纸箱包装的货物搬到其车后备箱。装好货后其微信告诉“陆某3”，“陆某3”让其出发，其将车返回原路，然后走国道到夏某高速路口，“陆某3”指挥其走夏某街，然后再走一条旧路往龙州方向。到了龙州地界不远，因为前面有交通事故，其被堵在路上，中午1时许被警察抓获。警察把在其前面的“陆某

3”以及他的哥哥也一起抓了。当天送货的是两个男子，一个是“小弟”，另外一个其不认识。其开的是车牌号为桂F×××××的越野车，“陆某3”开的是车牌号为桂A×××××的黑色丰田轿车。陈伟东和其一起轮流开车准备把货拉到目的地，被抓时陈伟东坐在副驾驶座，但他和“阿某1”没有联系。其被抓后，“阿某1”发了接货人的信息给其，具体是：“广东省普宁市新中药材市场康来酒店旁，陈少彬收，159××××4367。”这个收货人的电话号码与6月19日送到广东省普宁市的电话号码是同一个号码。

3. 被告人潘福隆的供述和辩解：2018年6月17号，其接到“恩哥”的电话，说有一箱角要其马上出。其联系周某去装货，自己去米某入口处看路。因为边防的车一直停在村里，其叫“恩哥”安排越南工人把货搬到村子里的龙眼树下，然后装上周某的面包车，装好之后周某开车带上其，一起将货拉到凭祥去夏某途中公墓那里交给“表老板”。交货的箱子是黄色的纸箱，用胶带封住，“表老板”打开箱子点数时，其看见3个比较大的长角用红色塑料袋装着，另外7个比较小。“表老板”确认是10个之后，就装上他的猎豹越野车拉走了。

2018年7月2日，越南人“阿姐”打电话给其，说有一批货要从越南进到中国来，问其接不接，其说可以接。没多久“恩哥”打电话告诉其，这批货一共有9件，由其接货，一次性付给其2900元工钱。其找周某帮开面包车接货，又找其父亲潘某在卡风路口看路，“老二”在友谊关看路。次日凌晨5时许，“恩哥”打电话告诉其货已经到1124码头了，叫其把人安排好。其说村头大榕树下面停有边防的车，要他请越南工人把货直接背到周某家门口附近装车。然后其让周某在家附近等，又叫“老二”去友谊关看路，其在米某入口处看路，潘某在卡风路口看路。7时许，越南工人把货物搬过来了，周某打开车门，越南工人把货

物装上车。装完货后，“表老板”叫其到凭祥市区个公墓交货。其叫周某开车到村口带上其一起去交货。11 时许，其和周某到达公墓，“表老板”和他一个小弟开着一辆车牌尾号为 813 的越野车在那里等候。

“表老板”说有 9 件货是动物皮，还有一个黑色塑料袋装了一个像牛角一样的东西，“表老板”说是牛角，并把这个东西放在副驾驶位置。交接完毕后，其打电话告诉“恩哥”，“恩哥”说等“阿姐”付钱给他之后，他再转给其。

其帮“阿姐”拉货比较多，具体次数记不清了，量比较大的三次，每次都是五六箱货。2018 年 3 月至被抓之前其还帮“阿姐”拉过五六次货入境，每次都是 1 到 2 箱货。在接货之前，“阿姐”将件数和重量通过微信发给其，总共有 200 多公斤。

4. 上诉人吴定钦的供述及辩解：2018 年，其经朋友介绍认识了越南“阿某 1”。“阿某 1”问其要不要犀牛角，其说要。“阿某 1”说他找人将货从越南带进中国来，然后再找人送到普宁交给其。几天后，“阿某 1”告诉其找到货了，价格是人民币 6 万元，并发照片给其看，问其要不要。其看照片，一共是五个犀牛角和两个切割的犀牛角散件，遂表示同意。

2018 年 6 月 19 日，有人打电话给其，说是“阿某 1”安排送货的，刚到池尾收费站。其就打电话给其妻子，说有人送一批货过来，并把对方的车牌告诉她。其妻子就开着家里那辆白色起亚车去和“阿某 1”安排的人对接，把货接回来。接到货后她就把货搬到家里四楼卧室里面放着。其回家之后到卧室里面检查了货物，共有 5 个犀牛角小角和 2 个犀牛角切割件。其将其中 1 个犀牛角切割件切成 2 小块，用其中一块磨了一点粉泡水喝。其把 5 个犀牛角小角打包放在卧室衣柜里面，2 个犀牛角切割件因为其切了一下，变成了 3 个切割件，其打包放在床底下。

其有个朋友叫陈某某，其留接货电话和接货人时，把其的电话和“陈某某”这个名字留给“阿某1”，但真正的接货人和手机号码使用人都是其本人。

5. 上诉人陈伟东的供述及辩解：2018年7月2日20时许，周志刚打电话通知其去凭祥做工。次日早上6时，周志刚开车到其家接其，告诉其先去凭祥，接了货以后走二级公路，经夏某、龙州、崇左，再从崇左高速路口去南宁明阳交货。9时许，其与周志刚到了凭祥，11时许周志刚联系送货人，送货人说犀牛皮已到凭祥，但犀牛角还在越南，叫周志刚先接犀牛皮，周志刚不同意，要等犀牛角到凭祥才一起接货。12时许，周志刚说送货人把货拉进凭祥了，就跟他们约好在凭祥去夏某二级公路的一个公墓附近驳货。送货的面包车上两名年轻男子，其与周志刚及那两名男子一起把面包车上的货物过驳到周志刚的车上。装完货后，其与周志刚就出发了。“阿某3”开他的黑色皇冠轿车在前面看路。一路上周志刚和“阿某3”用对讲机讲话，确定前面是否安全。到龙州边界时，前面有辆货车着火，有几辆救火车把路拦死了，其与周志刚只能跟在“阿某3”的车后面等，后来就被警察抓获了。其一共帮“阿某3”做过六七次工，都是帮“阿某3”拉运象牙、犀牛角和犀牛皮去南宁明阳和福建莆田等地，具体数量其不知道。每次拉货去南宁，所有人总的运费都是按货物重量算，犀牛皮是每公斤80元，犀牛角是每公斤1000元。货拉到南宁以后，得到的总运费减去路途中请工人、吃饭等费用，余款几个人平分，其每次分得运费有7000元到10000元不等，由“阿某3”直接打到其农行卡上。

“阿某3”姓陆，是做动物制品生意的，是其与周志刚的老板。

“阿某3”每次找其和周志刚都是拉运象牙、犀牛角、犀牛皮等物品。周志刚说这次拉的是牛角和皮。驳货时其看见有1件角型塑料袋包裹着

的东西，应该是牛角，另外有 9 件纸箱，纸箱上面用黄色胶带封死，里面应该是皮。后来在海关当场开箱对货物清点过磅的时候，其看见每一箱都有七八块很厚的动物皮。

（四）鉴定意见

1.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森公司鉴（法证）字[2018]197 号物证鉴定书，证实：本案缴获的 1 个疑似犀牛角和 272.7 千克疑似犀牛皮，经原样提取犀牛角、提取 5 份犀牛皮样品送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犀牛角和其中一块犀牛皮样品被鉴定为白犀所有，其余犀牛皮样品检材未扩增出符合测序分析需求的模板 DNA，故无法确定其物种。白犀为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2017 版）附录 I 或附录 II 的物种。上述鉴定意见已经依法告知上诉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

2. 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动鉴字[2018]第 554 号鉴定报告，情况说明，证实：本案缴获的疑似犀牛皮共 121 块，经随机抽取 13 块检材送检，鉴定确定为：哺乳纲（MAMMALIA）奇蹄目（PERISSODACTYLA）犀科（Rhinocerotidae）白犀（*Ceratotherium simum*）的皮块。

3. 华南野生动物物种鉴定中心动鉴字[2018]第 616 号鉴定报告，样品损耗证明，关于动鉴字[2018]第 616 号报告中涉案白犀角、黑犀角的个数说明，证实：（1）2018 年 7 月 26 日缴获的 8 块疑似犀牛角，①7 号样品为哺乳纲（MAMMALIA）奇蹄目（PERISSODACTYLA）犀科（Rhinocerotidae）黑犀（*Diceros bicornis*）的角块；②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样品均为哺乳纲（MAMMALIA）奇蹄目（PERISSODACTYLA）犀科（Rhinocerotidae）白犀（*Ceratotherium simum*）的原角；6 号、8 号样品均为哺乳纲（MAMMALIA）奇蹄目（PERISSODACTYLA）犀科

(Rhinocerotidae) 白犀 (Ceratotherium simum) 的角块。(2) 本次鉴定样品损耗共计 11.1 克。

4. 崇价重认 (2019) 002 号、003 号价格重新认定结论书, 证实: 送检的黑犀牛角一块 (原角, 重 0.5467 千克) 重新认定价值为 136675 元; 白犀牛角原角 5 个 (共重 1.9033 千克) 和白犀牛角块 2 块 (共重 0.5941 千克), 重新认定价值合计为 624350 元。

5. 崇左市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关于犀牛皮价格认定的说明》, 证实: 该中心根据《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策通字〔1996〕8 号)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发布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的规定核定并出具了崇价认字〔2018〕087 号价格认定结论书, 认定犀牛皮金额为 20 万元。现《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件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林某通字〔1996〕8 号) 已废止, 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向广东省价格认证中心和云南省价格认证中心了解亦均无结果, 故无法出具价格认定结论。

(五) 勘验检查笔录

1. 现场勘验笔录、提取痕迹物证登记表、潘福隆从凭祥市米某 1124 界碑附近偷运货物入境线路方位图、潘福隆与周志刚在凭祥市孝溢公墓过驳装车位置方位图、潘福隆指认照片、潘福隆指认现场同步录音录像光碟、抓获现场照片, 证实: 本案 2018 年 7 月 3 日缴获的走私物品的上货点、装货点、过驳点的位置及周边情况, 以及抓获上诉人陆麒屹、周志刚、陈伟东, 缴获涉案犀牛角和犀牛皮的现场。

2. 提取样品笔录, 附海关涉案财物取样记录单, 取样视频光碟, 证实: 侦查人员将 2018 年 7 月 26 日缴获的 5 个疑似犀牛角和 3 块疑似犀牛角切割件全部提取作送检材料, 当场用物证袋封存; 侦查人员从

2018年7月3日缴获的9箱疑似犀牛皮中，随机抽取送检样品，当场进行封存，疑似犀牛角为整件提取。

(六) 视听材料、电子数据

1. 鉴定事项确认书、南宁海关缉私局刑事技术处“南缉(刑)鉴(电)字[2018]231号-238号”、“南缉(刑)鉴(电)字[2018]249号、250号”电子证据检验报告、电子证据光碟，证实：本案缴获的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的8部手机，及吴定钦、章某的2部手机进行电子证据的提取。

2. 周志刚等人微信聊天视频、图片提取光碟，证实：章某驾驶车牌号为粤V×××××的小轿车接取一个矿泉水纸箱放入车尾箱。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均经一、二审人民法院庭审举证、质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出庭意见、各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1. 关于侦查机关从上诉人吴定钦家中查获的犀牛角与上诉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运送的犀牛角是否为同批物品的问题。经查，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的供述与吴定钦的供述、章某的证言在交货时间、地点、交货人、接货人、犀牛角数量等细节上均能相互印证，各上诉人、证人之间相互进行了辨认，亦有周志刚等人微信聊天视频予以佐证，足以认定侦查机关从吴定钦家中查获的犀牛角与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运送的犀牛角为同批物品。

2. 关于侦查机关2018年7月3日缴获的犀牛角、犀牛皮价值认定问题。经查：（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于2017年11月1日发布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办法》第五条规定：“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由核算其价值的执法机关或者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核算，

但不能超过该种野生动物的整体价值。但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标本和其他特殊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核算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在附件《陆生野生动物基准价值标准目录》中明确规定白犀的基准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对野生动物标本和其他特殊野生动物制品的价值核算未出台过相关规定，故本案查获的白犀牛角价值不能超过白犀的整体价值，原判采信崇价重认（2019）001 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查获的白犀牛角价值为人民币 1388975 元错误。根据涉案单支白犀牛角（原角 5.5559 千克）的重量和走私犀牛皮客观存在的事实，本院采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意见认定该白犀牛角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2）崇左市价格认证中心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本案缴获的白犀牛皮价值为 20 万元。经核查，该价格认定结论书依据的《林业部关于在野生动物案中如何确定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价值标准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废止，不能再作为认定犀牛皮价值的依据，原判采信该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在案犀牛皮价值为人民币 20 万元错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

3. 对于陆麒屹及其辩护人分别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陆麒屹与越南人“阿某 1”合谋，为其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提供运输方便，依法应认定为走私共同犯罪的共犯。陆麒屹与走私人通谋，负责确定接货人、运费、在运输过程中在前方探路、选择行车路线、将货物交给买货人，接收运费并分配给同案人，在走私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原判认定其为主犯正确。

4. 对于周志刚及其辩护人分别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1）周志刚在本案两起走私共同犯罪中，均积极参与，与走私人联系，确定接货时间、地点、负责接货和运输，原判认定其起主要作用，

系主犯并无不当。（2）侦查机关对涉案物品称量均依照相关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法情形。（3）周志刚供述共同犯罪事实、确认收货人信息，属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不构成立功。（4）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吴定钦作为买方，与本案其他上诉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

5. 对于潘福隆及其辩护人分别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潘福隆与“阿某1”等人事先通谋，在走私物品进境时，安排人到各路口看路，雇请车辆运输，并负责交货给陆麒屹等人。潘福隆在走私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依法应认定为主犯。

6. 对于吴定钦及其辩护人分别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吴定钦向走私人收购珍贵动物制品的事实，不仅有其在侦查阶段的供述，且其供述与证人章某的证言及上诉人陆麒屹、周志刚等人的供述、“阿某1”与陆麒屹、周志刚的聊天记录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吴定钦在一审庭审时当庭翻供，否认购买犀牛角的事实，原判认定其不具有坦白情节并无不当。

7. 对于陈伟东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经查：原判已认定其系从犯，并给予其减轻处罚，以此为由要求再从轻处罚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森公司鉴（法证）字[2018]197号物证鉴定书证实，本案缴获的犀牛角被鉴定为白犀所有，上述鉴定意见已依法告知上诉人陈伟东。陈伟东辩称原判未查明其走私的犀牛角种类，与已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8. 对于各上诉人及辩护人分别提出的陆麒屹、潘福隆、吴定钦、陈伟东是初犯，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有坦白情节，涉案犀牛角未流入社会，请求从轻处罚等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经查：初犯并非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原判已认定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

东有坦白情节，对四上诉人从轻处罚，量刑适当，所判处财产刑亦在法定幅度内。涉案犀牛角未流入社会，是侦查机关及时查获的结果，不能作为对各上诉人从轻、减轻处罚的依据。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认为原判认定吴定钦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事实清楚，认定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的主要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认定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运送走私的白犀牛角和犀牛皮价值存在错误，建议认定涉案单支白犀牛角价值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运送走私 272.7 千克白犀牛皮作为量刑情节考虑；各上诉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涉案数额分别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 1761015 元，陈伟东 100 万元，吴定钦 761015 元，建议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违反国家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为他人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提供运输方便；上诉人吴定钦向走私人收购珍贵动物制品，五名上诉人的行为均构成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走私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吴定钦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达 761025 元，依法应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在共同犯罪过程中，潘福隆雇请他人为走私罪犯将珍贵动物制品从中越边境转运给陆麒屹等人，陆麒屹、周志刚、陈伟东在接到潘福隆运送的货物后，长途运输至广东省交给吴定钦等货主，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是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陈伟东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吴定钦作为买方，与本案其他上诉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不构成共同犯罪，单独构成本罪。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陈伟东如

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原判根据各上诉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对陆麒屹、周志刚、潘福隆从轻处罚，对陈伟东减轻处罚正确。综上，原判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惟对侦查机关2018年7月3日缴获的犀牛角、犀牛皮价值认定有误，本院依法予以纠正。各上诉人及辩护人分别提出的其他上诉理由和辩护意见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提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成立，本院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徐晓丹

审判员 周卫平

审判员 徐 丽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黄通海